



北京市惠诚(苏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HUICHENG (SUZHOU) LAW FIRM

投之以惠 报之以诚

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南京·沈阳·西安·郑州·南通·昆山·常州·济南·东莞·宜宾·成都·武汉·深圳·苏州·杭州·厦门·呼和浩特·南昌

编号：（2025）惠苏律意字第 0415001 号

关于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惠诚（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说明

致：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北京市惠诚（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司委托，指派王政、吴亮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经办律师”）对贵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表决及决议等进行审查、见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声明如下：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原则，以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水准和执业方式，就贵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贵司向本所提供的电子或纸质材料包括《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以下简称“《证券持有人名册》”）、《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议案之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之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之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议案之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议案》、《议案之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之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之 7：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之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之 9：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之 10: 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的议案》、《议案之 11: 关于聘任计新锋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议案之 12: 关于公司为苏州瀚王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回执》、《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签到表》、《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统计表》、《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本所律师对贵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贵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会议现场情况作为判断依据;对个别事项如无该等文件、资料,则以相关负责人接受访谈时的口头陈述为参考;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贵司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均予以重点关注;但如贵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口头陈述因故意隐瞒或者过失致使其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则本意见书内容应进行相应修正,本所不应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本意见书中的任何结论,均以本所律师掌握的资料和信息为基础,如该等信息或资料与事实不符或者不全面、不准确,则该等结论也应做相应修正,本所不应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本意见书中的任何结论系本所律师基于对本项目专案材料、贵司有关负责人陈述和法律的理解决作出,不能替代任何司法判决或证据依据使用;

本意见书仅供贵司及相关部门为上述提及之目的使用,在获得本所书面同意之前,任何个人或单位不得就其他目的部分或全部引述或提及本所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本所将不对任何一方由于违反此项条款使用本所的意见书而产生



的损失承担责任，且任何一方违反此条款使用本所的法律意见书而造成本所损失的应对本所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对贵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议案内容，即贵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4 年度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聘任计新锋先生为公司监事、为苏州瀚王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等具体议案内容发表意见。本所法律意见书涉及所有财务内容、商务条款、会计审计、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贵司及贵司委托的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作判断；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提及之文件）所发生的事项、修改、补充或其他新情况，本所没有义务对法律意见书进行相应的更新，但是，本所仍然保留更新的权利，在本所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对本法律意见书进行相应的更新；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关于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5）惠苏律意字第 0415001 号

一、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 2、《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
-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 4、《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
- 5、《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
- 6、《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
- 8、《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9、《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10、《议案之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1、《议案之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2、《议案之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 13、《议案之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议案》；
- 14、《议案之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5、《议案之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6、《议案之 7：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7、《议案之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8、《议案之 9：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9、《议案之 10：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的议案》；
- 20、《议案之 11：关于聘任计新锋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21、《议案之 12：关于公司为苏州瀚王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2、《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 23、《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签到表》；
- 24、《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25、《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
- 26、《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统计表》；
- 27、《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8、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情况同步



视频。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查，贵司于2025年3月25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平台向全体股东发布了《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另外通过微信、签收回执等方式通知部分股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苏州金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蓝营标、翁伟滨、潘俊明、陈添淑等股东未出席，出席股东持股比例为58.08%，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80.8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1000万股）的58.08%，上述股东均为符合资格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东。股东的代理人均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经查，贵司聘请的北京市惠诚(苏州)律师事务所指派王政、吴亮律师出席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分别为：

- 一、《议案之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议案之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议案之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 四、《议案之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议案》；
- 五、《议案之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六、《议案之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七、《议案之 7：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议案之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九、《议案之 9：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议案之 10：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的议案》；
- 十一、《议案之 11：关于聘任计新锋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十二、《议案之 12：关于公司为苏州瀚王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



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即根据《公司法》第六十六条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上述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所有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的 100%通过，其中《议案之 7：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之 12：关于公司为苏州瀚王进出



口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参会股东杨林先生、史丽仙女士、苏州正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议案所涉的交易存在关联关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前述股东不应当参与该议案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因非关联方股东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受前述限制，故《议案之 7：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之 12：关于公司为苏州瀚王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亦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的 100%通过。

关于《议案之 12：关于公司为苏州瀚王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经贵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贵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八、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参考，除贵司为履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程序向有关各方出示、公示、公告外，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许可，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人出示，不得作为证据使用，亦不得在公开文件上引用和摘录。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商务、财务事宜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意见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请贵司依据自身决策程序自行审议决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惠诚(苏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王改
吴亮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